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德奥通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珍爱网 51%股权，珍爱网主营业务为婚姻介绍服务，已依法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 B2-20040382），经批准许可的业务种类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）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（2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珍爱网 51%股权，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珍爱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。

（3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珍爱网 51%股权，珍爱网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。珍爱网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独立于其现有股东。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。

（4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形成电器设备、通用航空、婚姻介绍服务三大业务，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，帮助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，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4日